

## 徐点萍：如何让农民工融入城市

来源：中国劳动保障报，2012年8月15日 作者：徐点萍 时间：2012/08/20

字体：【大】 【中】 【小】

城镇化是一个较长的过程，不可能瞬间或短期内完成，也不能保留在表象化层次。2011年末，中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即城镇化率首次超过50%。2030年我国要达到70%以上的城镇化率，就需要农民工真正融入城市。

### 就业稳定：融入城市的生活之本

调查表明，“80后”农民工的职业流动率是1979年前农民工的近6倍，许多人从事一份工作最长的时间甚至不足一年。频繁地变换工作，使年轻的农民工难以积累工作经验，无法成长为熟练工人，本来就偏低的工资待遇在低水平徘徊，不利于农民工增强归属感、融入城市和职业发展。为提高农民工的就业稳定性，一方面需要规范管理劳务派遣用工、理顺企业与职工之间利益关系、改善劳动条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另一方面，需要强化对农民工整体的心理疏导、继续教育、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以及有着现实需求的职业发展培训，帮助他们开展职业生涯设计。宏观上加强农民工培训体系化建设，微观上改进农民工培训的组织形式和内容设置，使培训不流于形式，培训内容设置与就业实际需求紧密挂钩，对口实用，提高效果。地方政府在组织和提供培训前，应设计适合农民工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学制及教学内容，运用经济机制激励企业及其职工积极参与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使农民工在工作实践中学习和掌握职业技能，成为熟练的技术工人，达到农民工职业技能素质提高、企业盈利增加与大部分农民工能够在城市长期稳定就业的一致性共赢目标。此外，还要加快形成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促进农民工与同城其他劳动者的平等就业。

### 住处稳定：融入城市的前提条件

由于农民工整体收入偏低，面对许多城市居高不下的商品房价以及被带动起来的房屋租金，寻找到稳定的居住场所成为“80后”、“90后”农民工融入城市和在城市生活的最大难题之一。有些企业为农民工提供集体宿舍，设置夫妻住房，体现了企业对农民工的人文关怀，无疑是一个进步。但是，这毕竟只是临时性的过渡措施。为解决广大农民工在城镇的长期稳定居住难题：第一，主要靠建立城镇公共租赁住房制度来解决。应根据农民工群体的经济状况、实际需求和城镇经济社会发展条件，以建造廉租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同时有针对性地建设农民工公寓、经济适用房和标准化宿舍等，将在城市居住一定年限和就业稳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促进农民工在安居乐业中逐步融入城市社会。第二，在提高农民工职业技能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推动农民工与企业其他职工同工同酬、同工同权、同工同福利，改变农民工工资待遇偏低的现实状况，增强农民工独自租房、创造条件购买城市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的经济能力。第三，在城市有稳定职业或劳动关系、在农村有承包地和宅基地的农民工，可以在依法、自愿、有偿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有偿转让和入股分红等方式获得一定的资金，用于稳定他们在城市的居住场所。第四，应当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把多年来大幅飙升的城市房价调控在多数城镇劳动者和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群体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 户籍创新：融入城市的标志

20世纪50年代建立的户籍管理制度直接导致了中国特有的城乡人力资源二元结构体制的形成。这种户籍管理制度虽然未能阻止乡村劳动力进城务工经商，却一直一直是进城务工人员应享有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各项权益受到损害的深层原因。所以，户籍制度改革的关键是创新人口登记和管理服务方式。考虑到中国幅员辽阔，人力资源十分丰富，各地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特大城市和大城市、中小城市和中心城镇的承载能力特别是人口容量差别很大，国家只能根据国情，制定户籍制度改革的总体方案和基本框架，逐步地、有条件地解决长期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农民工的落户问题。具体的落户条件，只能由各地根据城市规划和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人力资源流动和配置的一元化路径，需要贯彻因地制宜、区别对待的原则。首先，在小城市（县级市），小城镇特别是中心镇完全放开，不设门槛，城乡人力资源可以无条件地流动就业和落户居住。由于这些地方经济大多比较落后，缺乏支柱产业，就业机会和岗位较少，工资水平较低，大量的务工人员更多地选择流向大中城市。因此，国家应加大对这些地方的投入和支持力度，促进特色产业和优势项目向这些地方集聚。当地应抓住产业转移的有利时机，提高本地城镇化对物质资源、产业集聚和人力资源的吸纳能力。其次，在中等城市（地级市），包括一部分还有不少发展容量的副省级甚至发展中的省级大城市，有条件地放开，具体落户条件以少而精为宜，降低落户门槛，只要在本市有稳定的就业（如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的劳动关系）和稳定的住处，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社会保障，就可以申请并准予落户。最后，在大城市，由于许多大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如北京、上海等城市承载能力趋向极限，城市容量的可扩张弹性很小，在落户方面不得不限额度放开，落户门槛较高，以便把人口控制在合理的规模。可见，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元化人力资源自由迁徙和落户配置，还有一段不短的路程。

### 社会保障：融入城市的解忧之网

进城务工群体能否真正融入城市，并在工伤、医疗、失业、生育、养老以及生活困难等特殊情况下维持正常的城市生活，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能否享有与城镇既有职工和居民同等的社会保障权利。近年来，务工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总体仍然偏低，与农民工融入城市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随着农民工融入城市进程的加快、居住证制度的实行和务工者在城市社区的融合，覆盖农民工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也应加速推进。与此同时，由于其中一部分农民工的就业、劳动关系、住房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客观基础并不稳固，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波动难免会对初步扎根城市的农民工带来风险和冲击，在农民工融入城市后的一段时期内，仍有必要暂时保留他们在乡村的承包地和宅基地，作为他们融入城市过程中最基本的生活保障，以保持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

## 文化生活：融入城市的精神支柱

“80后”、“90后”农民工的文化程度虽然较高，行为方式和生活习惯也接近于城镇既有职工，但相对而言，整体上农民工的文化生活贫乏，面对的就业、收入、住房等压力偏大，心理较为脆弱。同时，新生代农民工求知欲十分旺盛、对城市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生活十分向往。促进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还需从城市、企业、个人三个层次丰富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他们的城市文化融入能力。第一，城市社会营造有利于农民工融入城市的良好文化氛围，为农民工提供全方位的城市及社区文化服务，有效满足农民工的基本文化需求。城市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应向农民工平等开放，积极组织和鼓励文化经营单位及文艺工作者开展适合农民工特点的文化娱乐活动，将社区的文化体育等项目延伸覆盖到农民工群体，推进农民工及其家人与城市社区既有居民的情感交流和文化融入。第二，运用经济等手段，引导加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企业职工文化服务，尤其在农民工比较集中的企业，多组织开展针对农民工的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集体文化服务活动，注重人文关怀和人性化管理，不断增强企业全体职工的内在凝聚力。第三，不断提高农民工的文化素质和文化融入能力。城市政府及用工单位应加大对农民工心理健康的关注和投入，在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的过程中，既实现就业、收入、居住、户籍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物质转型，又实现文化、心理、修养和耐挫折能力等方面的精神转型。如益维怡·融入城市的基本诉求，我们要全面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切实维护农民工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各

